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83破申267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江苏合创建设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红枫路1号东创科技中心1、3号楼518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1NMQA39T。

法定代表人：顾菊林，该公司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王某与江苏合创建设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申请执行人王某以江苏合创建设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请求本院执行局将江苏合创建设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执行局遂决定将其移送破产清算审查，本院编立（2025）苏0583破申267号案件立案审查。在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王某申请撤回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申请人王某在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撤回执行转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王某撤回对江苏合创建设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审 判 员 苏军伟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张 磊